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 议资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献俄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截至 2016年8月16日11:00,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全体董事采用通讯表决。会议 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 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 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 告编号: 2016-042) 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6-043)。

二、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 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选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有三位独立董事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委员会拟提名王楠女士、赵志勇先生、张广辉先生作为公司第 三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参见附件一),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现 任三位独立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新的独立董事任职决议后辞职。

公司独立董事已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7 日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公 告编号: 2016-044)。

本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4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 3、经全体董事、高管签字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楠,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1997年7月至2002年7月,于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任教师;2002年7月至今任云南九州方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王楠女士于 2016 年 7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赵志勇,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1年11月出生, 硕士学历(在读), 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审计师。1993年7月至2002年10月, 任浙江浙北包装彩印总厂会计、财务负责人; 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浙江金洲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3年10月至2005年6月,任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2005年7月至今,任盛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赵志勇先生于2016年7月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

张广辉, 男,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3 年 3 月出生, 博士学历, 副教授。1999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 于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 2009 年 2 月至今, 于云南农业大学任教师。

张广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张广辉先生于2016年8月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